宁夏地方电力法规解读

本书编委会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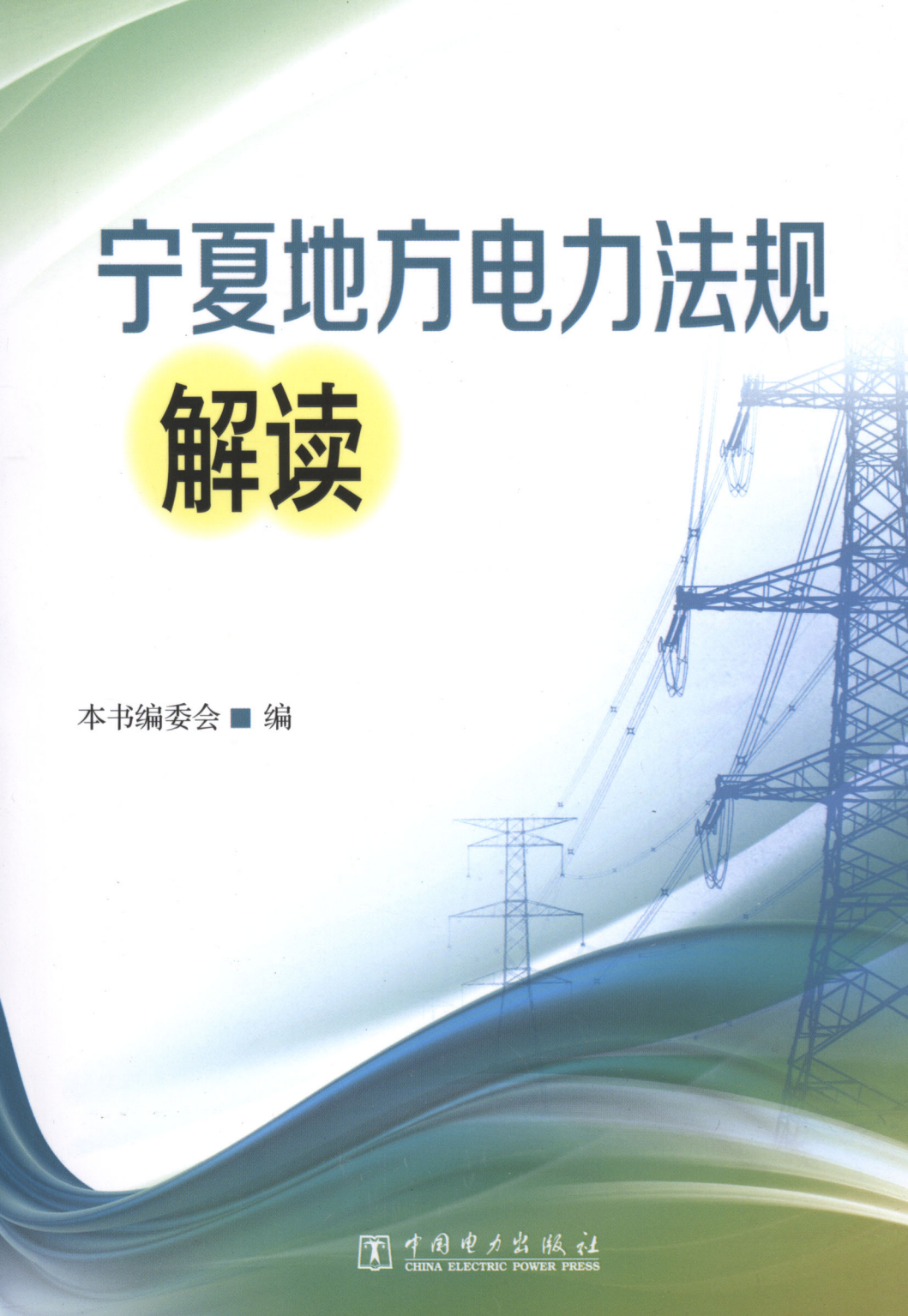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宁夏地方电力法规解读

本书编委会 ■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分别对近两年新颁布的两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立法总体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并结合《电力法》和宁夏电力发展实际，逐条阐释了法规条文，力求忠于立法原意，向读者准确、全面地介绍“两条例”的内容。为了解条例内容，落实立法规定提供了参考。

本书可供电力行政管理人员、电力企业员工、电力用户和其他人员学习使用，也作为研究电力立法的参考资料和普法读本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地方电力法规解读／《宁夏地方电力法规解读》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23-4871-4

Ⅰ.①宁… Ⅱ.①宁… Ⅲ.①电力法-法律解释-宁夏 Ⅳ.①D927.430.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767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77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30.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孙　逊

副 主 编　白如银

参编人员　廖　楠　马　琦　杨　勇　刘永平

　　马　悦　唐　莛　张　雁　王少平

　　柴少磊　樊雨鑫　王云鹏　马宏图

　　武丽莎　谢贵文

前　言

电力发展，离不开法律保障。自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以来，电力发展的法律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电力法》及其配套法规由于颁布时间较早，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能完全有效解决电力发展中危害电力设施、阻挠电网建设、破坏供用电秩序等突出问题。在国家层面电力立法还不健全的情况下，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补充完善。

宁夏充分利用地方立法资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力发展实际并吸收电力体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推动地方电力立法先行，对全区电力规划、建设与运营以及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活动进行全面规范，优化了电力发展的法律环境。2011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2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上述“两条例”与 2001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窃电办法》共同构建起保障宁夏电力事业发展的地方电力立法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是一部专门规范和调整

供用电关系的综合性地方法规，主要界定供用电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细化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变更与终止规则，确立预收电费方式，完善中止供电制度，扩展窃电行为种类，也具体规定了供电企业和用户的义务性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填补了多项立法空白，在全国电力立法中首次将充（换）电设施纳入电力设施保护范围，首次划定±660千伏、750千伏、±800千伏以及1000千伏等电压等级电力线路保护区和安全距离，首次通过立法确立警企联合保护电力设施工作机制，还明确了输电线路工程杆、塔基用地不征地，提出了“线树”、“线房”等矛盾的解决措施，补充完善了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认定情形，实行“废旧电力器材销售和收购实名制”，对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设施给予更加有力的法律保护。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其得到贯彻实施。宁夏电力企业不仅要持久深入地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电力秩序，保障电力供应；同时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讲条例，增强人民群众依法用电、依法护电的法律意识，共同保障电力设施安全，构建和谐的供用电关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电力供应。

为了帮助电力企业员工、有关单位和个人学习掌握条例的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条例释义性读本。本书编写中坚持融法律理论、电力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一体，力求全书内容忠于立法原意，符合法律法规和宁夏电力发展实际，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条阐释法规条文，向读者准确、全面地介绍“两条例”的内容。本书可作为读者学习条例的辅导书

和适用条例的参考书。与“两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读者可参阅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的《电力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和《地方电力法规规章选编》。

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上　篇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立法综述 ……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条文解读 …… 22
第一章　总则 …… 22
第二章　供用电设施 …… 30
第三章　电力供应 …… 38
第四章　电力使用 …… 62
第五章　用户权益保障 …… 82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9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04
第八章　附则 …… 123

下　篇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立法综述 ……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条文解读 …… 150
第一章　总则 …… 150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169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 192
第四章　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 20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234
第六章　附则 …… 257

上　篇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

（2011 年 8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用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电力运行安全，保护供用电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供电、用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监、安监、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将其纳入电力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能源效率评价和电力负荷控制管理措施；推广和采用节约供电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优化供电方式。

用户应当使用节能的用电设备和电器，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供电设施、危及电网安全和违法使用电能的行为，有权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供 用 电 设 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改造规划。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输配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输配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

第九条 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建设项目，对可能影响供用电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征求同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用电设施产权人的意见。

第十条 供用电设施的维护管理范围及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非供电企业的供用电设施维护，可以由产权人委托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维护资质的单位维护，并协商签订委托维护协议。

第十一条 供用电设施的设计、建设、安装、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淘汰和影响电网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维护和抢修供用电设施利用相邻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供电企业造成不动产权利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电 力 供 应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电企业制定电力供需平衡方案和限电、停电序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制定电力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预防和处置电力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保障供电安全。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已建立供用电关系，尚未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的，应当补签供用电合同。

第十五条 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的用户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应当与供电企业签订变更合同。未签订变更合同的，由原用户承担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性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供临时电源，临时用户应当与供电企

业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

临时用电期限应当根据临时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限确定。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用电的，临时用户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与供电企业签订延期协议。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止供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一）遭遇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的；

（二）有证据证明用户有窃电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

（三）非居民用户的受电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和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四）用电设备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五）非居民用户在限期内不拆除擅自增加的用电容量设施或者设备的；

（六）擅自转供电能的；

（七）因电力设施检修、临时故障检修的；

（八）国家规定可以中止供电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中止供电的，应当提前告知用户：

（一）计划检修中止供电的，于供电中止前七日在媒体上公告或者在公共场所张贴中止供电通知。对重要用户，在公告的同时还应当书面通知；

（二）临时检修中止供电的，于供电中止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中止供电的，于供电中止前三日通知用户。

第十九条 因电力紧缺或者超负荷运行需要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限电，并通知用户。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求及节能降耗要求，应当做好新建公用电厂、自备电厂在投产运行前并网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要求，为用户办理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和表计接线等业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对用于结算的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检定，并按照规定的周期和计量检定规程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校验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用电安全检查制度。

供电企业对用户的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有效的安全检查证件；进入居民室内检查的，应当经居民用户同意。用电安全检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用电安全检查限于下列范围：

（一）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监测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讯等安全运行状况；

（二）用户的用电设备是否影响电能质量，谐波干扰、无功补偿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保安电源、非电性质应急保安措施、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并网安全状况。

第四章　电　力　使　用

第二十三条　用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用户依法破产、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破产终结、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七日内到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和电费结算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供电企业可以对其生产经营场所终止供电。涉及生活用电的，应当重新办理用电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用户应当按照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的用电量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付电费。用户可以选择采用购电制、预存电费、分期结算等方式交付电费。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当加强用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排除用电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

第二十六条　高危和重要用户以及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配备多路电源、应急保安电源和采取非电性质的应急保安措施。

第二十七条　高危和重要用户应当制定电力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电力事故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

（一）擅自使用已办理暂停或者已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二）擅自增加用电设备容量或者未补办增容手续的；